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凤台县第一中学

乙方：淮南嘉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过招标，乙方获得三年的物业管理经营权，甲方将保洁、宿舍管理、锅炉烧水、绿化委托乙方管理服务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，履行招投标文件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委托管理合作期为暂定一年（365天），前一年考评合格续签一年，最多不超过三年。（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二条 委托管理内容：1、图书馆、科技馆、教师住宿楼、A楼B楼厕所、学生公寓、新教学楼厕所卫生保洁；2、学生宿舍管理；3、锅炉水电；4、校园绿化；5、外围保洁。

第三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1）费用金额：委托管理费为人民币 ¥590000.00 元/年，大写金额：伍拾玖万元整。

（2）费用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日起一周内承付 50% 费用，半年后承付 50% 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职责

- 1、认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宿舍值班纪律，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。在工作中不得做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行。
- 2、关心爱护学生，多做学生思想工作，遇事沉着、冷静、不简单粗暴。在宿舍内对有困难或有病等情况的学生，要及时提供帮助，并向值班领导报告。
- 3、新学期开学前三天，要安排好各班宿舍床位，并搞好卫生。放寒暑假后一周内，要将宿舍内的财产进行登记核查。
- 4、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時間，认真登记来宿舍探访人员情况，定时开关宿舍大门。

未到开门时间需要进入宿舍的学生，必须持有班主任和值班领导签字的证明，方可入内。

5、每天晚上就寝前 30 分钟，检查督促学生按时就寝，禁止男生到女生宿舍，禁止非我校学生住宿。

6、每天上午和下午预备铃声响后，负责打扫每层走廊、洗漱间、厕所的卫生；并检查各寝室学生的卫生清扫情况。

7、对无故不起床、不上课、浪费水电、乱拉乱接电线和学生在宿舍内打架、斗殴、敲诈勒索、喝酒、吸烟等不良行为，管理员要立即制止并通知值班领导和班主任。

8、学生上课期间有班主任批条方准留在宿舍。（对留在宿舍的学生做好管理工作），学生上课期间关闭锁好大门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提供管理用房两间及卫生保洁所需水电保障。
- 2、甲方负责对乙方宿舍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- 3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其他部门的关系，便于乙方开展工作。
- 4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管理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参照履行乙方《物业管理方案》质量标准进行管理。
- 2、乙方的工作时间：从通知开学上班起到放寒暑假前，属于正常上班，节假日学生在校时正常上班，不得离岗。
- 3、按甲方管理的统一要求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人员管理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- 4、委托管理期满，乙方如愿意继续受托管理，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，甲方按拖欠数额的日万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计算；甲方拖欠管理费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甲方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，如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，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处罚或提前一个月书面形式告之乙方解除合同。

3、若发现宿舍管理人员脱岗或擅离职守，导致工作失误或对学校产生损失，每班每人扣罚 50 元；因脱岗、擅离职守导致重大事件发生的，扣除当月工资，赔偿财物损失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乙方，终止合同。

4、双方其它的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、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凤台县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贰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：

2024年9月14日